

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8年8月17日以电话和书面方式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18年8月27日，以通讯表决(传真)的方式进行。全体9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，参加会议董事人数及会议举行方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。会议就通知所列议案进行认真审议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芜湖新兴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(简称“芜湖新兴”)为进一步优化负债结构，拟与中海油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5亿元3年期融资租赁合同，公司同意为芜湖新兴此次融资出具支持函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该事项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参股子公司新兴工程80%股权的议案》

公司为进一步增强科技创新能力，推进创新平台建设与运行，提升公司球墨铸铁管装备升级、产品研发水平，拟通过公开摘牌的方式，收购控股股东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集团公司”)所持本公司参股子公司新兴河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新兴工程”)60%股权及集团公司下属子公司新兴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新兴工程20%股权，具体收购价款依据竞价情况最终确定。本次收购完成后，新兴工程将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

根据有关规定该事项已构成关联交易。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公司4名关联董事汪金德先生、孟福利先生、陈伯施

先生和徐建华先生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，其余 5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该事项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

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29 日